

有關函詢「 B000000.00m」網站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損及民眾權益涉相關法令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2.27. 法律字第109035000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 B000000.00m」網站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損及民眾權益涉相關
法令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9年 1月13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09413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9條第 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係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土地管轄原則性規定，倘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其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在不同地方，致各該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取得管轄權，發生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管轄競合情形，應依本法第31條第 1項規定處理，即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；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有關貴局來函所詢行為人認定及管轄權爭議部分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判斷，且貴局同函已徵詢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，爰請參照該部（會）之意見及上開說明卓處。
- 三、另有關貴局來函所詢「此案是否屬於重大電腦犯罪及其調查單位」一事，本部調查局業以 109年 2月21日調資肆字第 10900023670號函回復，併請參考。